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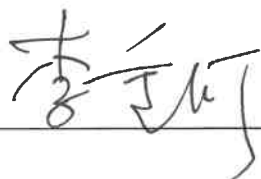
一、对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其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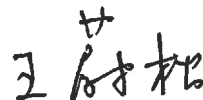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重河



王蔚松

2023年8月24日